

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42 号

刘强：

2021 年 8 月 10 日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丹邦”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*ST 丹邦对 2020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进行自查，并对 2020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调减 2020 年三季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.07 亿元，调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.17 亿元。

你作为*ST 丹邦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同时，本所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1日